



1.22

# 2020年度长沙市望城区社保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0]15号）文件的要求，我中心开展了2020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梳理问题，明确方向，综合评价，以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现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10年10月，经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我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区。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推进新农保试点工作过程中，我区将城镇居民同步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为落实这一惠民政策，我区对个人缴费情况、政府补贴、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养老金待遇及领取情况、相关制度衔接及宣传发动做出了有明确规定。

根据省市关于基础养老金调整的文件精神，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2020年7月达到218元/人，其中中央财政承担93元，省财政承担4元，市财政承担40元，区级财政承担81元；同时对不同缴费档次的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标准为30



元-160元不等；为重度残疾、低保困难等特困群体区政府为其代缴100元/人。为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参保人的缴费积极性；为生活困难人员、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一定的补助，保证其60周岁后可领取一定的养老金，开展本项目。

## **（二）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共获得区级财政补助8265万元。在落实国务院、省、市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先后出台了《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规范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的安排管理等提供了依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区财政、区社保服务中心也严格的按照文件实施和执行，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长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1〕22号）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4〕4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



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号),结合我市实际物价增长情况,适当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金额。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连续5年养老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从2016年7月起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达到145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元月起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分别达到155元、165元、175元、185元。在此期间国家、省级同时也增加了基础养老金,到2020年7月,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了218元/人/月。调待所需资金负担比例不变。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1〕1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居民社险[2012]1号),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照市财政下发



的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使用逐项自评记分的评价方法系统地评价本单位的评价指标。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2019年10月，我区根据参保人数和市财政按比例分担应拨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的比例编制了2020年的预算。区财政实际下发了8265万元。

#### **2、组织实施**

我区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修订一版）》等各项制度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

#### **3、分析评价**

我区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湖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区财政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列入相关科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无浪费、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项目的申报和确定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0年区级财政实际下拨了8265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7963万元，完成率100%。2020年全年基金收入24906万元，基金支出20588万元，年末累计结余39848万元。

###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总额9300万元，预算测算2020年发放养老金的人数是按2020年1月到12月系统中的逐月到龄人数、按4%死亡率、养老金208元发放标准和市与区县（市）的分担比例计算的；2020年缴费补贴及政府代缴的金额根据系统上年应缴费人数及各档次缴费补贴加权平均数计算。项目预算9300万元，实际财政补助支出8265万元，2020年10月财政调整指标1000万元。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全区参保人数26.8万人，已缴2020年度保费人数15万人，征收保费4256万元（其中区级政府代缴74万）。财政补贴收入2037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7952万，省级补助534万元，市级补助3693万，区级补助8191万），包含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和丧葬抚恤补助。符合待遇享受人员7.8万人，累计发放待遇20504万元，其中丧葬费支出788万元。全面完成了为民办实事、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全面开展，实现了养老保险制度全民覆盖的目标，切实解决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基金监管，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不断夯实基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风险管理基础，健全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实行银行代扣代发，无现金收取和发放行为。做到现金不过手、钱从银行走，杜绝出现现金业务风险行为。采取群众监督、乡镇自查、省、市、区(县)各级匹配相结合的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公示、生存认证、死亡上报、重复领取情况开展专项稽核，全年共稽核 1131 人，稽核养老金 233.85 万元。

2、**丧葬补助金制度平稳运行。**丧葬补助金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以来平稳运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参保人员家庭的经济压力，增强了参保居民获得感。截止到 12 月底，我区累计发放丧葬补助金 788 万元。

3、**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调待政策，今年两次调增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已达到每人每月 218 元。

4、**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打通城乡居保服务参保群众最后一公里，我区 10 月中旬完成了城乡居保业务系统下村的工作，目前全区 130 个村(社区)均可以通过业务系统实施查询功能。全面实现城乡居保参保登记、参保缴费、待遇领取、权益查询、资格认证“五个不出村”的工作要求。



## **(二) 存在问题和建议**

**1、征管职能划转税务后存在的主要问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已于2019年1月1日全面由税务部门进行征收。经过一年的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税务部门征缴数据反馈不实时，2019年以后无法进行二次缴费，2019年的缴费无法在银行实现补缴等等。建议省税务、人社及相关软件公司能尽快针对各问题进行技术解决，确保参保人的权益不受损。

**2、基层配套设施不健全。**望城区各乡镇均没有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部分乡镇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人员都是身兼殡改专干、残联专干、社保专干、就业专干等数个职位。同时，由于人员流动性大，部分从事业务经办的镇村干部没有经过政策和业务培训，作为一线的工作人员，对政策不熟、业务操作不懂。这些情况导致乡镇报送参保信息和死亡信息时，出现信息偏差，有不应享受政府代缴人员享受政府补贴，不应发放养老金而享受养老金待遇，直接影响到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的安全性。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夯实基础。建议区、镇两级政府拨付足够的经费，来购置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及宣传活动；要求乡镇按照根据《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技术认证工作的通知》（湘居民社险函[2017]34号）执行，提高城乡居保待遇领取资格技术认证效率，保障信息安全和基金安全；加强与民政、残联、公安部门的联合，从根本上保证信息的正确性，杜绝冒领现象发生。